

最新  字系列

雪米莉 著

雪米莉 著

女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女 邪 黑 俠

雪米莉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做黑道杀手要机智要胆魄,还要果敢凶狠不能儿女情长,在天暗的黑幕与密杀中,造就畸型的男性人生,像做血色恶梦又像悲壮勇士,枪响刀落又是一段惊险故事。本书的密杀活动遍及香港、澳门、新加坡、越南、缅甸等地,殊死搏斗历尽曲折,缠绵情爱抚心荡怀,更有异国迤丽风情,黑社会光怪陆离的内幕,时时扣人心弦,深刻揭示了邪恶势力终要失败、民族正义终要张扬的时代规律。读来一波三折,迴肠荡气,大快人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9)

警卫的军队明显躁动不安,军官们不断的叫喊,向他们作手势,要保持警惕。目标几乎到了阶梯顶端,要是古佑曼走进大门里,那他只好等待他再出来,罗乔治不愿意再等下去,这地方对一个杀手来说,毕竟不十分愉快,死神时刻会找他的麻烦。

第二章 (22)

阎金龙是一个装有一只铁手的男人。罗乔治记不起他什么时候左手腕上没戴那个爪子。阎金龙的目光与他的目光相撞,朝他微微一笑,仿佛是在说:“我知道你也是我的兄弟,同我一样时刻关注着对方。”

第三章 (33)

罗乔治触景生情,想起自己早年的恋人也曾经受过这种凌辱,不禁怒上心来,一个箭步跨上前去,揪住大汉衣领,狠狠地拖下来,一拳打个仰面朝天,接着一腿踢向致命之处——万没想到,那惊呆了的女子,竟突然跃起,挡住了这狠狠一脚.....

第四章 (53)

照片上的两个人向他扑来。这是两个老人，神情疲惫，他们身上却保持着某种东西，尤其是眼睛仍然英气逼人。虽然衣衫褴褛面带伤痕，身旁却有几个头戴钢盔，面孔凶恶，手持苏制 AK-47 型步枪的小个子越南人。

第五章 (63)

她的话让罗乔治大吃一惊，这不正是自己的感觉吗？她看着自己的双手，手指修长白嫩柔软而有力。这双手既可以弹琴又可以杀人，是艺术家的手，也是职业杀手的手。杀手毕竟也是一门技术。他并不想杀人，只是已经走到这一步了，不得不咬牙挺胸走下去。

第六章 (75)

死亡并不是他们恐惧的东西，他们已经次数太多地向死神挑战，本身就是“阎罗”。接近过死亡的人，对它已经麻木，不再存在恐惧，只有死亡的方式至关重要。终究有一天，他们会死去，唯一要紧的是，谁死谁生？两人都希望，幸存者不是自己。

第七章 (87)

罗乔治从回忆中惊醒过来了，那两支 50 毫米口径的重型自动枪太可惜了，他摇了摇头，无言一笑。“你在想什么？乔治。”金龙回头问道。他只好回答：“那两支枪。”对于一个杀手来说，一支好枪就是一部分生命。

第八章 (103)

从私人角度来讲,他喜欢甚至崇拜这两个中国人。在过去的岁月中,他们的精彩活儿,在东南亚黑社会传得神乎其神。他一点不觉惊讶,并了解他们,对这类人来说,可供选择的生活道路不多,尽管是天才杀手,死神却一步步紧逼着他们。

第九章 (118)

他们被带到一套可通阳台的房子。那两位姑娘还没来。每个房间各有一张大床,挂着整洁雪白的蚊帐、一个款式新颖的床头柜和梳妆台,典雅朴素,给人心旷神怡的感觉。若不是事情太多太紧,他们很愿意陪姑娘们玩几天,这的确是个好地方。

第十章 (131)

他走上来,把手搭在她的肩上轻轻抚摸,她感到心中升起莫名的兴奋。当他的手搂住她的腰时,她忍不住拧了他身上一下。“你不知道我是他的私有品?他马上就要回来了,我们等今后吧。”她娇喘连连地说。“是他叫我来的,那件事我成功了!”他再一次搂紧她,她主动帮他脱下了衣服……爱,也成功了吗?

第十一章 (150)

这真是一个美好的夜晚,迷人的夜晚。他想,他们经历了长途跋涉,目标几乎就在伸手可及的地方。涌上来的那个杀手的念头并没有使他感到不安,这正是正常的,早就期待的是

一件他能够轻松对待的事情,比起试图开车穿越全世界而不付公路费还要容易得多。

第十二章 (164)

閤金龙轻轻推开斑竹房门走了进去。罗乔治紧随其后,走到棚屋的左边,而閤金龙负责右边。他们低头望着两排睡熟的越军,敌人的面孔被蚊帐遮住了。罗乔治抵御住一种感情——他们只是目标,不是人,是不共戴天忘恩负义的敌人。就这么回事。人是都该杀的,你们枪口喷出的是正气,是惩罚的火焰。

第十三章 (183)

他摇摇晃晃的走到那几个陷入死一般沉睡的女人跟前,朝她们赤裸裸的腰部臀部胸部一阵乱踢。“起来集中注意力,学他妈点真正本领,你们这些下流的母狗!”范兰听见这句评语,眼睛眯起来,不管怎么说,这些女人是他的同胞姐妹,尽管是出卖肉体的娼妓。但他没有讲话,时间才是决定一切的关键,他把这句话记入了他内心的记事本里。

第十四章 (200)

他们成功的到达了比空地相对安全的树林之中,这才喘了一口气,然而他们根本不敢停顿。直升飞机射出的一连串火箭弹,好几次打在树梢上爆炸了。树枝和金属片纷纷乱飞,如冰雹般砸到这群逃命者的头上,漫无目的的机关枪弹也泼了过来,他们只得拼命夺路奔入更加浓密的林子中去。

第十五章 (211)

他们还没有说完那句话、黄阿明的拇指已经深深的按到了他的颈子四周。黄阿明没有触动食管,只是在静脉上施加压力,截住通往张庭轩大脑的血液运输。他的手掌平平地推开,压紧张庭轩喉咙上方的皮肤,这不会留下任何窒息的痕迹,喉咙上不会有伤痕或破裂的软骨组织、只是在下颚的正下方厚厚的肌肉上有一点不同的颜色。

第十六章 (224)

罗乔治站在一个稍高的地方,用望远镜对准那个小村庄。像大多数村庄一样,它修建在一条小河的崖上。本来应该是美丽而富饶的,但在望远镜里,村子似乎异常荒凉、萧条,没有一点生命的迹象,甚至没有一条狗,空气中没有一点炊烟的气味。大多数的小屋都是独立一幢,棕榈树叶的屋顶正在下坍。

第十七章 (238)

没有人说话——他们都充满了愤怒和一种被出卖的感觉,而黄阿明和范兰心中更多的却是恐惧。当他们完全安全了,罗乔治和阎金龙才会静下来弄清黄阿明是什么人,为什么引起了6个长山香堂弟兄的死亡。一个或另一个终会吐出真情的,要么黄阿明,要么范兰,谁都一样,都没有区别。

第十八章 (261)

当韦山虎拿出匕首从他的嘴里割掉舌头的时候,黄阿明知道他们开始行动了。他知道东南亚的华人对待一个叛徒,一个卖国贼的办法是千刀万剐。韦山虎的匕首薄薄的锋刃开

尾声 (270)

序

马尼拉。

一位面色冷漠的年轻人坐在尼桑车舒适的驾驶室内。透过茶褐色的玻璃窗，可以隐约看到他的侧面。他有着高挑的眉毛，凹进而清澄的眼睛，挺括的鼻梁，线条分明、微微上翘的嘴唇，弯弯的下巴。这是一张充满了生气的毅力的脸，有着冷硬坚实而熠熠发亮的金属感。

年轻人把烟蒂熄灭，随手打开收音机，一位播音员正用那种特有的沙哑而鼻音很重的嗓子播送着新闻：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各位听众，本周周末，星岛夜总会将重金礼聘国际一流模特儿作特别表演，形式有重大突破，令君耳目一新。届时，玉色生香，美味纷陈，名酒罗列，奇花夺目，载歌载舞，多彩多姿。群星璀灿生辉，极尽视听之娱，尽享天堂之乐……

接着，一位矫揉造作的女播音员用嗲声嗲气的嗓子大谈乡下人和国际列车等等诸如此类莫名其妙的话题。面色冷漠的年轻人锁紧眉头，关上收音机。

这时，马六甲海峡最后的一缕阳光正在慢慢地消失，但温度和湿气依然高得可怕。车中的空调器开到了最大，年轻人的胳肢窝里潮乎乎的怪不舒服。他一边掏出手巾擦汗，一

边远远地观察着一幢掩遮在绿树丛中的日本式建筑。

这是一幢木板结构的房子，矮小陈旧，摇摇欲坠。它那古怪的面目与周围那些现代风格的高楼大厦极不协调，好像一个饿了的叫花子站在一群身体高大、营养良好的大汉中间一样。

在年轻人和这幢日本房子之间，隔着“音乐街”十二号大道。大道上行人极少，冷冷清清。过去这一带地区只有华人和马来西亚人，现在越南和柬埔寨移民也慢慢渗透出来了。然而，这并不能给这里带来繁华。

几天来，面色冷漠的年轻人老是在这座日本式建筑周围出现，每天都要变换轿车和观测点。在这里，他耐心地等待着自己的目标露面。有两次，他曾在极短的时间里透过窗户看见了那个目标，并能在其中任何一个机会干掉他，然而，那不是应该采取的方式。年轻人懂得，自己必须向目标靠近、再靠近，造成一种假像，一种永远不能搞清楚的假像，使人觉得那个目标的消失，不过是在一次抢劫中被袭击而死一样。

神秘的使命要求的是天衣无缝。

他是一个职业杀手，一个年轻而冷漠的杀手。

他干杀手这行道，并不是完全自愿。但是他十分适合这个职业，比干其他任何事情都干得更好。

兰宣是前越南“金虎”突击队司令官，他近来忙得要命，接连好几天，连住宅门也没跨出过一大步。实际上，这幢座落在音乐街十二号大道上的住宅是他的大本营。在这幢外表看来破烂不堪、摇摇欲坠的建筑里，他向他的潜伏在越南的代理人发号施令，安排这些摇身一变的前越南政客背叛

国家的活动。当然，偶尔他也组织一次必要的谋杀，因为这样可以起到杀一儆百的作用，使他的计划得以更顺利地落实。

对兰宣来讲，虽然1976年7月越南国会宣告了北方和南方的统一，但他认为这场战争远远没有结束，他毫不怀疑，将来的某一天，他势必将重返国土，领导一场与北越水火不容的战斗，他坚信他能够胜利。

现在，他自信地感到，重返故土这个关键的时候正在到来。花费了一段时间，他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奠定了一个强大的基础，依靠它们，他能从容地在被赶出去的国土上招兵买马，扩大势力。

今天晚上，他要将与从新加坡返回越南的两个代理人见面，通过他们，他将发出命令，而他们将把他的命令带回他土生土长的国度，在那里贯彻实施。许多时候得忍耐、痛苦、等待，他准备即开始索取报酬，这种流亡生活差不多该结束了。他恨不得立刻把全西贡的舞女都拉进自己的怀里。他感到一阵不可名状的冲动和燥热，便按了一个铃，一个越南女仆走了进来。

“先生，什么事？”女仆是一个漂亮、风骚的越族人。

“你过来。”兰宣盯着女仆起伏生动的胸脯，勾了勾食指。

女仆似乎看出了兰宣的意图，便浅浅一笑，走了过来。兰宣抓住她粉白细嫩的手抚摸着说：“我想，我此刻很需要你。”女仆嫣然一笑，兰宣便一手搂着她，一手去解她的衣扣。

女仆“唔……唔”了两声，一双手抓住兰宣的手腕，试图把它拿开，后来也就手软无力了。

兰宣把她抱到床边，女仆早已不能自持，自己脱下衣衫上了床。兰宣眼中闪射着野兽般贪婪的光芒，迫不及待地扑了上去……

兰宣的轿车由一名前突击队员驾驶，开到住宅前面停了下来。兰宣从屋里走出来。步伐坚定、沉着，颇有一种威严。他钻进轿车后座，朝司机挥一下手：“走吧！”

司机黄新原是一名伞兵军士长，现在又充当兰宣的保镖，尽管长得矮小，却很有力量，脑瓜灵活，动作敏捷。不过，随着流亡时间的拖长，他的目光也变得不那么敏锐，不那么警惕了，在开车送长官去“金蔷薇餐馆”约会地点的时候，他没有注意到背后那辆毫无标志的汽车在跟踪自己。兰宣走进餐馆，他就在停车场的车里等候。兰宣没带他进入餐馆是出于安全的考虑，他没有必要认识兰宣要会见的那些人的面孔，当然他也就不可能向其他提供任何有用的线索。

杀手把车停在能够看那个司机和“金蔷薇餐馆”进口的地方，等待着。

耐心和精确地计算时间是关系生死存亡、成功与失败的大事。杀手对兰宣正在会见的那些人丝毫不感兴趣，只是兰宣本人才是他唯一的目标。他所关注的只是行动的细节。

他悠闲自在、漫不经心地下了车，随着天空的愈来愈暗，他感到心情坦然多了，阴影总有那么一点给人以安全的感受，使人感到惬意。不过，这只是对那些像他一样的人才是这样的。杀手从后座拿出一顶牛仔草帽，潇洒地扣在头上，让草帽宽大的边沿造成一道暗黑的阴影，遮住他的面部特征，而牛仔帽和一件巴黎新潮夹克则成了伪装。在任何随意瞥他一眼的人眼中，他看起来只不过是一个流浪歌手或打工牛仔，在这里的大街小巷里胡走乱逛。他没让任何人与他

靠得很近，以至能看清他的面孔。

从新加坡海峡上空吹来的海风很凉爽，但略带咸味。他开始行动了。

他哼着他家乡一带流行的一支有些忧伤的小调，神情闲逸地走过停车场，靠近那辆轿车。他从后直接向车子走去，尽可能地避开反光镜和侧镜，防止司机从那些镜中看见他而引起注意。他的身体保持着一种自然姿态，面孔装出一副打工仔的样子，悠闲自得地走着。他的动作中没有显出半点神经质或匆忙的迹象。

杀人这件事对他尤如吃饭穿衣一般习惯成了自然。

通过侧镜，黄新不在意地瞥了一眼身穿牛仔裤，头戴宽边牛仔帽、身体瘦削修长的男人。他早先一直考虑要搞那样一顶帽子，那要比他平常戴的那顶深蓝色高尔夫球帽要时髦挺括得多。是的，有一天他也要弄一顶，也必须是这种真正的斯顿特桑牛仔帽。

出于一种下意识的本能，他正要转头看一看，但头还没有来得及转过来，他就颓然前倾，扑倒在方向盘上。

这个打工仔动作娴熟地打开车门，把黄新挤过去。黄新弯腰倒在了乘客座位前的空地上。打工仔从屁股口袋中摸出一块干净的手帕，小心翼翼地从小黄新耳后拔出一根闪闪发光的四寸半长的银针，甩掉沾在上面的几滴乌血。

他取下帽子，换上黄新的那顶蓝色高尔夫球帽，平心静气地开始等待。

太阳落入了海里，人影已经变得又长又黑，黑暗从四面八方向停车场涌来。他点燃一支基度山雪茄，靠在垫上，放松身体。

截至现在，这事儿干得一帆风顺，简直漂亮极了，这一

次他将享受一次特殊待遇，好好松弛一下自己，回去之前，先去美国加州的世纪城洛杉矶呆一段时间，逛逛好莱坞，也许能获得某巨星的青睐，据说洛杉矶的女人别有风味。还有那儿的美酒佳肴……在等待期间，他心里唱起一支温柔的歌：

快快乐乐，快快乐乐，生活多么美妙。……

他这首歌还没唱完，兰宣宽大的肩膀就出现在“金蔷薇餐馆”装饰华丽的大门口。

兰宣向自己的轿车招手，叫过去接他。杀手按灭雪茄，启动马达，慢慢把车开出杂乱无章的停车场，将车停靠在灯光昏暗，树大遮掩的车道外面。

兰宣向轿车走来，有点奇怪，为什么司机不把车开得离大门更近一点呢？不过，他也没有做更多的思考。

推开车门，他弯下身子正要钻进去，目光无意中正好与司机的目光碰在一起。

“怎么……？”他话音未落，一颗铅心弹就钻进了他的额头，车内吸去了子弹爆炸的大部分声音，他的额头上爆出了一朵小小的血花。

一切归入沉定。

杀手把兰宣的身体拖进来，扔在后座上，然后倾身关上车门。他把那装有消音器的手枪放在尸体旁边，戴上自己的帽子，然后倒车，把车开回到停车场原来停车的位置上。

他向自己的轿车走去，平稳地发动马达，直接向西驶去，然后右转，驶上通往新加坡机场的道路，一边开去，一边接着哼起那首歌的最后一段。

他把轿车开到阿维斯出租台，然后下车，沿着那航空图表往前走，直到找到自己需要的东西：一架飞机十五分钟后

将飞向檀香山。正合适，他一到檀香山就搭着自动楼梯上楼，随手把那根针扔进旁边的一只垃圾箱里。

他满意极了，这一切那么顺利，古佑曼会高兴的。不过，他总是高兴。他在古佑曼分配的任何一次特殊的任务中从来没有失败过，像古佑曼经常赞赏的一样，他——“很有天才”。

汗水流进眼眶，又痛又痒。他却一眨也不眨——瞄准镜中，古佑曼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举起一只手，威严而傲慢地转过身来，恰恰对准十字标线闪着绿光的交叉点。

要不开枪就晚啦，罗乔治心里对自己说。

警卫的军队明显躁动不安，军官们不断的叫喊，向他们作手势，要保持警惕。目标几乎到了阶梯顶端，要是古佑曼走进大门里，那他只好等待他再出来，罗乔治不愿意再等下去，这地方对一个杀手来说，毕竟不十分愉快，死神时刻会找他的麻烦。